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6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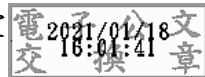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（0006638A00_ATTCH1.pdf、000663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該資料同步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06493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